**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申报条件**

1.爱岗敬业，从事教学、科研一线工作，业绩突出，身心健康。

2.重点推荐“985工程”建设平台、“211工程”重点学科、国家级重点学科及创新团队人员，各学科、团队应有计划地推荐团组成员申报出国研修项目。

3.申报访问学者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；申请博士后研究人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申请时距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。

4.在校工作满2年，具有博士学位或受聘教师七级及以上岗位。

5.申请人须有在研的教学、科研项目或研究课题，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。

6.曾获得国家、江苏省或学校等资助长期公派出国研修或工作，回校后工作未满五年者不得申报。

7.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**正式邀请函，外语水平须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。**